

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水利局

龙财农指〔2023〕12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水利局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四批 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、新罗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转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 35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款列“2130310-水土保持”科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加强资金监督，做好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: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

附件 2: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省水利厅水保处。

龙岩市水利局

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安排			任务清单
		总投资	省级补助资金	县级配套	
合计（水土保持生态村）		437.5	350	87.5	治理面积 5.83 平方公里
1	新罗区	62.5	50	12.5	雁石镇礼邦村，治理面积 0.83 平方公里
2	永定区	62.5	50	12.5	洪山镇上山村，治理面积 0.83 平方公里
3	上杭县	62.5	50	12.5	庐丰畬族乡扶洋村，治理面积 0.84 平方公里
4		62.5	50	12.5	茶地镇下连科村，治理面积 0.84 平方公里
5	武平县	62.5	50	12.5	大禾镇龙坑村，治理面积 0.83 平方公里
6	连城县	62.5	50	12.5	隔川镇隔田村，治理面积 0.83 平方公里
7	漳平市	62.5	50	12.5	赤水镇石寮村，治理面积 0.83 平方公里

